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一般授權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而信 永中和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填補德勤 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此外,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配合未來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建議增加股本須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股本之 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前一般授權

根據前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41,197,230股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時,前一般授權已被動用1,240,000,0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前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向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之條款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反映本公司之現況。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德勤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而信永中和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之臨時空缺,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7條,委任信永中和為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更換核數師之原因在於本公司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核數費用達成共識,而董事會認為信永中和收取之費用更可接受,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之整體利益。

德勤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確認, 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配合未來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48,979,22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經增加之任何法定股本,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授權進行任何具體發展計劃。

建議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前一般授權

根據前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41,197,230股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時,前一般授權已被動用1,240,000,00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前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Best Chance (作為控股股東) 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須就更新前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反映本公司之現況。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前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核數師;(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i)更新發行股份之前一般授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前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st Chance」 指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為3,170,808,000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由王建華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細則」 指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增加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

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加至

2,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粤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 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前一 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更 新前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前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 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 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建華先生」

指 131,98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信永中和し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403,237,566股股份,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聘任 核數師、更新前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認 購現有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所公佈,根據Best Chance

(作為賣方)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

售1,240,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 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孫揚陽 先生及李元剛先生。